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关于应税凭证的一些特殊情形规定

1. 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均应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2. 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3. 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4. 各类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订立的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征订凭证(包括订购单、订数单等)，应由持证双方按“买卖合同”缴纳印花税。
 5. 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4)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 【备注】包括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与电网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均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 (5) 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

【知识点】印花税纳税人

1. 立合同人。
 - (1) 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同一应税凭证，凡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并各执一份的，原则上其当事人各方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
 - (2) 不包括合同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 (3)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 (4) 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2. 立据人。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单位和个人。
3. 立账簿人。

设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
4. 证券交易人。

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5. 使用人。

在境外书立，但在境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及个人。

【知识点】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3.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4.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6.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7. 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8. 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9. 至2027年12月31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10. 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
- 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知识点】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新）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

（五）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